

#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4年第4期 总第5期

2014年9月25日出版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
- 责是创新 阳光效率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全析
- 合肥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二期工程设备类项目招标工作



HEFEI ZHAOBIAO TOUBIAO

#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黄卫东局长率队巡查合肥要素大市场搬迁准备



▲省国资委调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刘先杰主任应邀出席华中文交所投融资交易平台上线仪式



▲中心参加六省文交所联盟会议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试运行启动大会



▲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试运行启动大会隆重举行

# ◎ 编者的话

□ 高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要“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产权制度。”强调“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决定》还提出要“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进行。”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是践行科学发展观、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决策，适应了促进农村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更广泛地吸引社会资本向农业、农村投资，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和农村经济繁荣，有利于保证农村产权流转价格的公平，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本期《合肥招标投标》刊发了市政府《关于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这两份文件对合肥农村产权交易的市场体系、交易机构、交易范围、方式和程序、交易行为规范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它们的实施将为进一步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发挥重要作用。



# Content

## 目录



### 2014年第4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 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封面故事 / 4

### 课题研究 KETI YANJIU

责是创新 阳光效率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全析 / 5

###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政府采购法修正案草案 / 12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 / 13

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16

### 政府采购 ZHENGFU CAIGOU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电梯 / 19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智能交通 / 21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家具 / 23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图书 / 25

——路灯 / 26

### 重点项目 ZHONGDIAN XIANGMU

提前谋划 周密部署 精心操作

——记合肥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二期工程设备类项目招标工作 / 27

# ents



## 诚信建设 CHENGXIN JIANSHE

多部门联动 多举措并施 让不法交易无处遁形 /30

## 简讯 JIAN XUN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增添新的执法种类 /32

服务破产企业重整 企业迎来发展春天

——中心首个企业破产重整的涉诉资产交易项目顺利完成 /32

安徽省农交所推动农村产权改革试点启动

——首例林权庄墓镇葛塘埂项目成功完成交易 /33

##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规范管理 文化引领

——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余松林 34

十年风雨 同心同益

——合肥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方莉莉 37

## 大事记 DA SHI J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大事记 /39

##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2014年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圆满完成 /40

##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资质证书”合法吗?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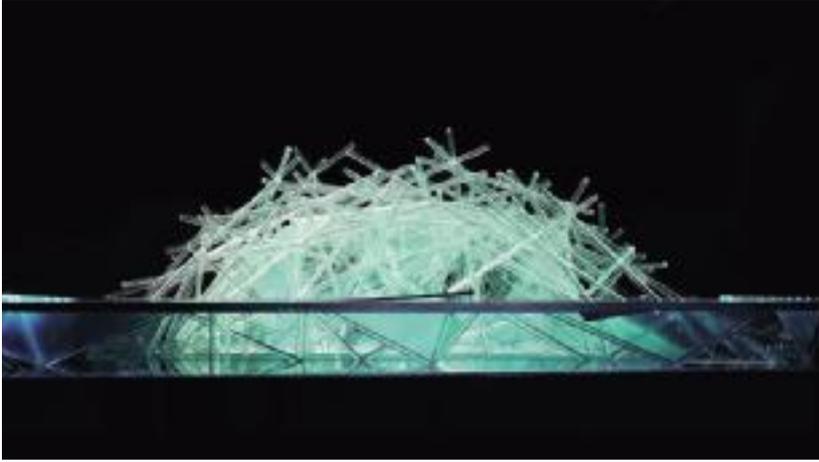
##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高效 节约 多元化

——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发挥政府采购集中性优势 /44

###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主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17号(合肥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楼5楼)  
邮 编：2300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21室)  
0551-62692104(传真)  
会员服务部(522室)  
0551-62692133(传真)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国际创新展示馆（以下简称展示馆）位于方兴大道与广西路交口东北角，北临塘西河公园，南接巢湖，场馆占地 262 亩，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展示馆分为上下两层，建筑高度约 12 米，主体建筑的平面是

一个不规则的六角形，设计方案灵感来自民间儿童游戏棒，由长短不一的金属材料按照严格的结构逻辑等级编织而成。金属杆长向约 74 米，短向约 47 米，形成乱向自由分布的交叉杆棚罩，外观就像一个未经修饰的“鸟巢”，看

似毫无章法，其实它突破了传统建筑的思维，展示出一件抽象派艺术品。

展示馆除了建筑新颖别致外，还充分考虑与科学发展理念相融合，大量使用生态节能和人性化无障碍设计。幕墙、屋顶、空调照明系统、自然通风等设计，使建筑节能可达 60% 以上。中水系统、雨水和空调冷凝水收集利用系统、节水器具等的采用，可使传统水源利用率达 30%。

展示馆的金属杆在夜间会交替有节奏地闪烁，随着节奏加快，杆件顶部的射灯光束会直冲云霄，与广场上纵横交错的地灯光带相融，在水天之间形成一道光影交织的灯光风景。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起步于2006年3月,经过八年多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形成了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的新生事物,是政府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试验田,她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不仅为国内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树立了典范,更重要的是对我国目前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创新再造和机关效能廉政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为了理性系统地总结过去,创新发展地谋划未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及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合作开展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课题研究,历时一年多完成了五个子课题的研究报告,本期摘要刊发的是该课题的子课题三《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研究》。

## 责是创新 阳光效率

###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全析

2006年3月,合肥市委、市政府以现代化滨湖大城市建设为目标开展“合肥大建设”。不同于历次城市建设的是,本次建设以“141”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为重点,按照“新区开发、老城提升、组团展开、整体推进”的建设思路,对城区路网、商业布局、绿化覆盖,同步对“工业立市”落户合肥的重点企业进行规划、布局和兴建,从而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跨越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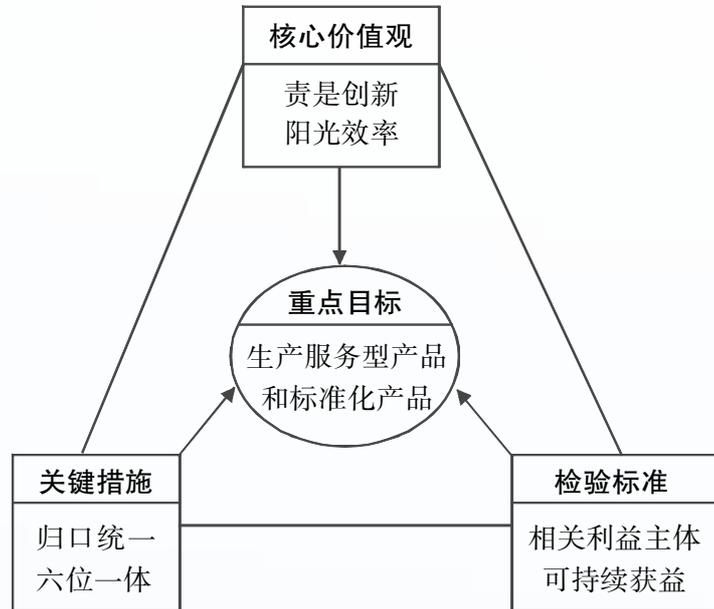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正是萌生于这种建设发展的宏伟背景下。合肥市委、市政府决定参照南昌、绍兴等地的改革经验,

在城市建设“六分开”体制中楔入招标投标体制改革,营造体制环境,保障新一轮城市发展脱离传统理念的束缚;营造机制环境,建立顺畅的城市建设和监管链条;营造的微观环境,发挥招标投标改革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建设和发展的格局。

2006年12月25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挂牌(2014年1月起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下称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政府随即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决定,取消招标机构从

事政府投资项目的代理权,取消多部门对招投标的执法权,取消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的部门管辖权,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改革序幕自此拉开。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内涵主要包括四个维度:以责是创新、阳光效率为核心价值观;以归口统一、六位一体为关键措施;以生产服务型产品和标准化产品为重点目标;以相关利益主体可持续获益为检验标准。核心价值观、关键措施和检验标准三者相互支撑,围绕重点目标展开,三者缺一不可,构成了完整的公共资源交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

易“合肥模式”(上图)。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核心价值观是“责是创新阳光效率”**

责是,即要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改革之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直面城市建设的压力,而机构整合和市场规则建设是交易平台的首要任务。合肥市政府希望以招标投标体制的变革提升政府的行政效能,推进城市管理的快速进步,对这支打破旧体制而来的新生力量寄予了厚重的期望,要求从运作模式、市场监管等方面迅速融入城市改革和建设,保障建设品质,维护市场秩序。

在招标投标饱受诟病的2006年,合肥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摒弃传统招标投标模式中消

极的、过时的、腐朽的成份,同时汲取、继承积极的、适应需求的观念和方法,并通过创新和实践,融入新观念、新方法,将原有的资源进行再配置、再整合,使公共资源交易与合肥的市场机制、环境背景、制度体系相符合,形成环环相扣、紧密联系的高效合理的公共资源交易运作模式。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在坚持阳光法则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效率、提高资源投入效率,坚持不懈地创造客户价值,它是“合肥模式”产生和发展的主导和驱动力量。概括来说,在数量上,“合肥模式”持续不断的提升交易总额,实现资金的节约,完成了大量招标投标工程;在质量上,一是有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二是保障招标投标工程的质量;三是提

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四是实现供应商队伍的优选。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所包含的制度、流程等都是在“阳光效率”这一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逐步形成的,而这一核心价值观也指明了“合肥模式”市场化的发展方向,也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文化形成的基础。

强有力的组织必须要靠核心价值观驱动,阳光效率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其不断前行的目标和动力。在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尚处于体制机制交困、无法寻找自身定位的时候,合肥已成功地经历了一场脱胎换骨式的变革,以“非引用”、“非参照”设计了交易市场的各关键要素构成,奠定了引领行业发展的“模式”基础。

## “合肥模式”的关键措施是制度、体制、流程、监管、科技、评标的归口统一、六位一体

### ——引领突破的制度创新

市场,以法则为准绳。合肥市政府以前瞻的思维推进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建设,在法律的框架范围内用规则约束行为,并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预留空间。

早在2006年市场整合起步阶段,合肥市委市政府以商鞅变法的气魄和壮士断腕的勇气,破除部门利益格局,出台《关于建立合肥招标投标统一市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建立区域交易平台的步骤、方式和时间结点,在该文件指导下的4个月之后,统一市场正式运行。而为了繁荣交易、规范区域内各级政府拥有的项目交易权,以《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126号令)迅速上收各城区交易机构,各县操作限额以下项目。在传统招投标项目交易臻于成熟,国家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合肥市在制度层面率先突破,2013年5月1日,颁布出台全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立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填补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在此基础上,合肥以“政府规章+部门文



图为2013年6月9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课题组首次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件+业务规范+内部管理”为配套,以“知识问答+手册读本”为载体,构建了“业务、管理、服务、监管、廉政”等五大类、“市场规则、业务管理、内控机制”三个层面的制度体系基本健全。

#### 1、相对彻底的体制改革

“一委一局一中心”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共资源交易作为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一个独立运行的环节,与其他部门分段作业、分权制衡,为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奠定了基础,做到“决策、监管、操作”三分离,实现了交易平台、自行代理、评标规则、监督管理“四个统一”,形成“让权力退出、靠制度运行”

的良好态势。通过改革,实现监管由各相关部门的“体内”转移到“体外”,由部门自己“兼管”转变为政府直属专职部门“专管”,进而从根本上处理好“裁判员”与“运动员”的关系,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创新对整个招投标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遵循“应进必进、能进尽进、引进广进”的发展思路,形成了“不分区、不分专业,集中进场”的格局,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范围从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延伸。市场领域从市本级向专业、行业和市外市场拓展。

专业市场方面,拓展到文化产权、环境能源、农村土地流转、广告经营权、动漫产业、各类特许经营权转让;行业市场方面,拓展到铁路系统的物资采购、法院系统涉诉资产处置、省直公房租赁等。未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仍将继续拓展资源市场化配置范围,吸引更多的自然性资源、资产性资源、公共性资源、服务性资源以及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平台交易。

体制机制的改革促使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交易数量、业务范围、管理手段、规则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全方位跨越性发展,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日益呈现出改革样本的制度性价值。

## 2、科学规范的流程再造

统一交易市场由政府主导建立。由谁代理项目交易是建设之初直面的社会问题。招标代理中介作为交易市场当然的组成部分在合肥大建设的环境背景下更是觊觎已久。合肥市委市政府深知,政府项目交由中介全程操作,其结果无异于“穿新鞋,走老路”,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成果也将在“代理权”的纷争中丧失殆尽。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所以被最终明确为交易市场的唯一责任主体,之所以取得政府投资的工程、采购、产权和土地出让等项目一揽子代理权,与合肥市委市政府顶着中介、媒体、社会和法规的风险强力推进有着直接关

系,进而在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实现了流程再造。而通过政府立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依法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项目的指定代理机构,有效防止了招标公司与招标人建立利益同盟。从标前的项目申报、受理、明确需求、编制标书,到标中的开标、评标、定标,到标后的约谈、回访和监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在流程各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和分段操作,把在同一业务部门独立、封闭完成的交易活动,提升到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上,变分类管理为流程管理,实现了以项目门类为中心的部门主导型向以流程为中心的流程主导型转变。

## 3、集中统一的授权执法

为避免同体监督、多头监管,2007年,合肥将分属建设、财政、工商等7部门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114项执法权集中授权市公管局,完成了分散监督向综合监督的转变。而《条例》的颁布,将授权的职能部门提升到地方最高权力机构,安徽省法制办在国家行政执法资格门类目录中增设“招投标综合执法”门类,颁发《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形成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独具特色的“职能+执法”集中管理格局,在法律的框架下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专业执法,彻底解决了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行政监督的错位。

据此,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构建了“体内+体外+社会”三元化立体式监管体系。在体内,实行交易流程防控,实施项目事前评审、标前备案审查、中标单位业绩公示、“两场”联动、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标前、标中和标后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2014年1月1日新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标志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逐步实现从注重标前、标中监管向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并重转变,从单部门执法向跨区域、全系统、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转变,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纠正、事后惩戒相结合转变;在体外,实施联动执法,监察局、建委、公安局等部门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案件移送及受理、违法案件协办、不良行为信息联动管理、标后监管联动管理等方面系统地规定了案件移送、协办、信息共享以及标后监管的程序和责任。在社会,综合发挥纪检监察、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合肥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派驻常设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从社会各界聘请“大众评委”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开展“市民走进招标投标日”活动,普通市民亲历开竞标全过程。

## 4、尖端完善的科技防腐

2013年5月,首个异地远程评标项目——塘西河初期雨水治

理科技示范工程施工项目成功交易,标志着当前国内高端的电子信息手段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取得突破,使合肥电子化交易水平跻身同行前列。

作为异地远程评标的支撑,合肥在交易信息建设上始终谋求更高境界。2012年7月,网上招投标系统正式上线,从招投标文件的编制、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电子化标书操作、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全程实现无纸化操作。而具有庞大数据库系统功能的“339”系统,即“三库”(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共15831家企业会员库;1455个专业6430名评审专家库;2万多个项目操作过程记录的项目管理库)、“三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招投标监管网)、“九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专家管理及自动抽取系统、异地远程评标系统、电子竞价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OA办公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成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核心科技。2014年6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已完成行政监督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社会代理平台的一期开发,实现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抽签、网上竞价等交易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与长丰、肥东、庐江等地的联动,为网上远程异地评标



图为2014年8月5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模式课题研究结题会在中科大管理学院召开

等提供了基础支持;搭建FTP高速下载系统,解决图纸电子在业务系统中传输的问题。

#### 5、合理有效的评审办法

合肥市政府令规定,对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通用货物采用国际通行的评标办法执行有效最低价中标制度;对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类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中标制度。

有效最低价中标是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立“有效”是刚性,“低价”必须符合招标条件的评审原则。建设工程以符合招标评审原则为纲,按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三个阶段顺序展开评标。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在项目评审中引入“中位值”评审法,即在原有效最低价评审的基础上,引入数理统计方法,将原先各投标单位报价

的简单算术平均值替换为中位值,有效防范了投标人恶意报价,大大提升了“有效最低价”评审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力地遏制了串标、围标等不良行为。

政府采购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审办法。在网络开发、机房设计、规划设计、弱电系统、楼宇智能化等技术复杂的项目中使用“两阶段评分法”,好中选廉。同时,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制订“有效最低价”A、B、C三类评标办法,进一步增强评审的“有效性”。

针对低价中标后恶意弃标,合肥设立履约担保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制度,促使企业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项目;逐步实行投标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担

保、工程款支付担保、质量担保等层层担保制度;同时,实施业绩公示、标后约谈、标后履约反馈,对低价抢标或中标后恶意放弃中标资格的予以录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不予退还保证金等处罚。

### “合肥模式”以生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型产品和标准化产品为重点目标

“合肥模式”生产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型产品主要是满足投标人、业主、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不同“功能”的需求。由于服务的无形性以及生产和消费的同步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机构在为这些客户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同时也是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型产品的生产过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责是创新阳光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和六大关键措施,通过制定具体的服务标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严格服务考核过程等举措,不断优化服务型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合肥模式”生产的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产品主要是面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间的推广和运用。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要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行业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将创建品牌作为衡量产品生产的重要指标,引导中心向

标准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

2014年1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据此从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八个方面逐步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全程可控的标准化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产品的顺利生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以市场化为最终方向,设计生产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需求的服务型产品和标准化产品,才能通过各方的检验,实现“合肥模式”突破发展。

### “合肥模式”以社会可收益、经济可收益、政治可收益为检验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是以相关利益主体可持续获益为检验标准,社会、经济、政治、团体的可持续获益是“合肥模式”内涵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 1、社会可持续收益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现了政府行政资源的共享,提高了行政能力和效率;不断扩大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和集中进场交易规模,实现了众多类别的交易活动和交易机构的资源整合、共享,提高了资源投入效率,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全程电子化交易,降低了投标参与成本;已建成

的制度体系和政策法规,实现了“标前信息公开、标中公平公正、标后严格监管”,规范了市场秩序,促进了区域交易市场繁荣;同时,改善了以合肥为中心的区域地区的就业环境。通过提高资源的投入效率和优化资源的配置,以及“合肥模式”树立的示范和联动效应,提升了地区生产力和生产效率。

#### 2、经济可持续收益

截至2014年6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26641个,交易总金额5345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重要作用。相继完成400多条道路、100座桥梁,轨道交通、机场、各类纪念馆展馆,以及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滨湖新区的工业、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中建、中铁、中交等一大批国内知名设计和施工企业参与了合肥城市建设。节约增值资金累计达1640.75亿元,相当于2013年合肥市财政收入的两倍。其中政府采购累计节约资金136.98亿元,建设工程累计节约资金1025.27亿元,产权交易累计增值资金64.79亿元,土地交易累计增值资金413.71亿元。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使合肥构建起高效的要素对接体系,格力、长安汽车、京东方、鑫昊等离子、赛维LDK等一批投资超

百亿的项目落户合肥并进场交易,市政、建筑、绿化、设计、第三方服务等伴随着城市建设日益壮大,成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 3、政治可持续收益

“合肥模式”的公共资源交易得到中纪委、监察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住建部、各省市纪检监察及同领域的充分肯定和高度关注;“合肥模式”树立的改革样本起到了集群和示范效应,《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建设报》、新华社等国家及省市主流媒体从多角度介绍合肥改革的经验和做法;中直、省直、外省市项目选择在合肥交易,法院涉诉资产、铁路物资、铁路工程助力“合肥模式”的内涵进一步延伸;中心网站总访问量近2亿人次,位列合肥市直机关第二,日均点击达18万人次。

近8年来,在大建设、大发展中,在5000多亿项目交易中,合肥未见一个干部“倒下”,没有一项“豆腐渣”工程,在安徽乃至全国实属少见。而“合肥模式”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打磨出的改革团队,其认识水平、管理水平、专业水平和协调组织能力成为主导市场的重要力量。

责是创新公正效率的核心价值观是方向和动力,归口统一、六位一体的关键措施是落实和执

行,生产服务型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重点目标是方向指引的结果和措施落实的成果;相关利益主体可持续获益的检验标准是纠正偏差的标尺和验证成果的证明。四者不是静态的,而是与时俱进的,不断充实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内涵。

##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未来发展

### 1、创新组织结构的构建

构建“一委一局一中心多拟法人实体公司”的改进型的组织架构,以市场化为最终目标,以为客户提供全程无忧式服务为理念,不断维护好旧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从而逐步走上市场化创新发展之路。

### 2、创新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招投标各主体信用机制建设,全面建立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考评机制和准入和退出机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跨行业、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建立行业性和区域性的统一标准并与国家接轨的信用档案体系,更具有流通性、可比性的社会价值;建立信用共享体系,实现与发改、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统计等部门和省内各地市招投标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

度,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防腐体系建设提供新空间。

### 3、创新信息基础的完善

构建“大数据”支持体系,扩展电子化招投标的覆盖环节,开展网上招投标标书CA认证,不断完善电子标书制作、网上投标报名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软件功能;逐步建立与全省、华东地区以及南方十城市开展远程评标、同步评标、异地评标,实现网上招标、评标、拍卖及视频点播或调取;结合“大数据”技术和云技术,建设和完善相关数据库,构建“合肥模式”发展的数据支撑体系。

### 4、创新宣传推广的渠道

成立以市场化为导向、拟法人运作的“合肥模式推广中心”。建设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和成果的文化长廊,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集中展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历程,传播“合肥模式”的改革创新的精神。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力支撑。通过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促进政务服务的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提供让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以市场化为方向,不断协调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公共资源交易的深层递进式改革中将逐步实现政府完全退出市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全国人大表决通过 政府采购法修正案草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8 月 31 日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政府采购法共涉及三项内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被删除。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将该款“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

理采购事务的……”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删去了第三项内容。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将本条中“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此次修改政府采购法是在我国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背景下进行的。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 8 月 25 日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保险法、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说明时说,此举旨在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

“政府采购法的修改只是取

消了社会代理机构资质的行政许可,不会影响其代理业务。”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指出,以往,代理机构只有经过行政许可才能进入政府采购代理市场,而取消该资质的行政许可后,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几乎不再有门槛,这符合当前简政放权的要求。当然,采购人须从业务需要、代理机构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业务。

此前,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认定的具体工作主要依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开展。该办法第七条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乙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专家分析,修改政府采购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也要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做出调整。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为进一步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2014年8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关于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意见》(合政[2014]111号)和《关于印发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4]27号),现予刊登。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 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规范我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农村产权交易 管理的重要性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是践行科学发展观、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决策,适应了促进农村资源

优化配置、构建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更广泛地吸引社会资本向农业、农村投资,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和农村经济繁荣,有利于保证农村产权流转价格的公平,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积极支持、协调行动,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全面提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水平,为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建立健全全市农村产权 交易市场体系

按照“三级联动、一体建设、分级交易、统一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一)建立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依托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交所)这一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成立“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与农交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运行模式。

(二)构建三级联动运作模式。依托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设立“农交所分所”和“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农交所和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委托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按交易限额“分级交易”范围内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各区和开发区的农村产权交易由农交所直接办理。乡镇(街道)依托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等载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在农交所及其分支机构指导下,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资源信息收集整理,产权排查、协调处理交易涉及的农户关系等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统一交易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市、县(市)、乡镇(街道)网络对接,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三级联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三)引导各类农村产权(资源)进场交易。创造条件提升农村产权、资源价值,降低交易成本,鼓励农村各类产权进场交易。本市所辖各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资产、资源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交易的项目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出面组织的交易,应在农交所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公开、公平交易。鼓励农户、个人的产权交易通过农交所进行。

### 三、坚持农村产权交易原则

(一)坚持依法交易原则。在

产权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办事,严禁违法违规交易,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二)坚持城乡统筹原则。充分利用市县两级交易平台,扩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公布范围,促进城乡农村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农村产权价值,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加强监督,坚持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保障农村资产保值增值。

(四)坚持统一规范原则。按照“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培训机制、统一网络建设”的业务管理模式,推进规范化管理。

(五)坚持集约利用原则。盘活现有农村集体闲置资产,提高农村集体资产集约化经营水平,保障农村集体、个人权益。

### 四、明确农村产权交易范围

农村产权交易范围主要包括: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2.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 3.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以及土地、水面和房屋经营权;

5.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6.生产性工具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

7.农业类知识产权;

8.其他依法应当交易的农村产权。

### 五、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

(一)健全申请审核制度。实施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转让方、受让方,可直接或者通过经纪服务组织向农交所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交易。县(市、区)农业、林园、水务、国土资源、房产、规划、科技、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转让标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审核、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

(二)加强交易信息管理。建立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构建统一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征集、收集、发布等信息化服务机制,提高交易管理水平。

(三)规范交易价格机制。农村集体产权的转让底价,原则上要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应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农民个人、私营机构产权交易价格由转让者自行确定,也可以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鉴定评估。

(四)规范产权交易方式。农村产权交易可以采取竞价、拍卖、招标、协议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强化变更登记管理。在农交所及分支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可凭农交所出具的《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国土、农业、林业、水务、知识产权、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凡涉及集体产权权证的变更,相关部门(组织)应当要求转让方、受让方提交农交所出具的《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

(六)加强经纪服务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交易经纪会员制度,引导和规范社会经纪机构、组织和个人开展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经纪服务活动,促进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收集、资产评估、委托代理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金融服务组织进驻农村产权交易场所,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等相关服务。

(七)建立争议调处机制。对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根据分级交易的有关管理服务制度,向乡镇(街道)、县(市)、市各级农交所及分支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

## 六、加强农村产权交易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推进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体系和交易、服务平台,夯实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基础。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的规则、流程等相关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网络和数据库系统建设,提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市城乡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市、县(市、区)林园、水务、国土资源、房产、规划、科技、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并在服务窗口增加农村产权交易服务项目,

提供权属确认、资格审查、产权查档、登记变更等服务。

(三)完善服务功能。农交所及其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和制度,尽快完善登记受理、信息发布、文本程序审核、鉴证产权归属、组织交易行为等交易功能,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咨询、产权评估、交易策划、项目包装、产权经纪、委托管理、培训辅导、投资融资等交易服务,逐步构建综合性、专业化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四)深入宣传培训。县(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要加强对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人员、经纪服务人员以及村(居)主要负责人的培训,保证农村产权交易顺利推进。

(五)加强监督管理。转让方、受让方及有关单位、人员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和本市农村产权交易有关规定的,当事人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城乡生产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暂行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第四条** 农村集体产权依法转包、租赁、转让、入股、互换或者其他方式交易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出面组织交易的,应当在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交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鼓励农村个人产权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依法进

行交易。

**第五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和领导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是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机构。

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农村产权交易的领导机构,负责对辖区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的指导、协调和决策,接受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市农业、林园、水务、国土资源、房产、规划、科技、工商管理等部门,可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产权交易管理规则,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六条** 农交所是依法批准设立,为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交易鉴证、政策咨询、组织交易等服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受理农村产权交易的申请、审核等相关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二)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

的发布、组织交易和成交公告;

(三)为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代办等服务;

(四)实行会员制,提供会员服务;

(五)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反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六)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农交所应当搭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系统,实现信息发布、业务管理、网络竞价交易等功能。

**第八条** 依托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农交所分所”和“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农交所和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委托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按交易限额“分级交易”范围内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巢湖经济开发区涉及的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由农交所办理。

乡镇(街道)依托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等载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交易咨询以及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委托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市、县(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引导督促农村产权到当地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在其服务窗口增加农村产权交易服务项目,提供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查询交易标的的权属性质等服务。

在农村产权交易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设立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十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经纪会员和服务会员。其中,农村产权经纪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四)承诺为产权交易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and 保密行为。

符合经纪会员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认可,可以成为农村产权经纪会员。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类社会组织可以成为服务会员。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鼓励会员开展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活动,并对所属会员进行培训、管理、监督。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通过网站公布会员的名单,供交易双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 第三章 交易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范围主要包括:

-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 (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以及土地、水面和房屋经营权;
- (五)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六)生产性工具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
-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
- (八)其他依法应当交易的农村产权。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竞价、拍卖、招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直接或者通过经济服务组织向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十五条** 转让方申请转让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村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 (二)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四)产权权属的证明材料;
- (五)相关决议、批准文件;
- (六)转让标的基本情况的材料;
- (七)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 (八)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收到产权转让申请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凭联系单到各职能部门查阅档案、确认权属;审查通过的,由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或者公开发行的经济类、金融类

报刊上统一对外发布产权交易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

披露的产权交易信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产权交易信息应当明确发布信息的期限,首次发布信息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接受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资格审查:

- (一)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 (二)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四)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
- (七)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收到产权受让申请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参加竞价。

**第十八条** 转让方在披露的产权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限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日为准)后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征集到的受让方情况,选择交易方式:

- (一)在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后,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 (二)在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后,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根据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竞价、拍卖或者招标方式组织实施交易。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者收益分配权交易,在同等条件下,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优先购买权。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产权转让意向并签订《交易确认书》后,应当在5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农交所审核并出具《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

产权交易鉴证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挂牌起止日、签约日期、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受托经纪会员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备注等内容。

产权交易鉴证书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第二十二条** 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应当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办理转让或者受让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可凭农交所出具的《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国土、农业、林业、水务、知识产权、工商管理等部门(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凡涉及集体产权权证的变更,有关部门(组织)应当要求转让方、受让方提交农交所出具的《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

####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转让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讨论通过;农村集体产权的转让底价,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转让底价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讨论通过。

农村个人产权的转让底价,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也可以由转让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认为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中止期满,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三)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书面提出终止交易申请,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批准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

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二)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交易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

转让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其他交易主体,按照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涉及应征税项目的,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实行统一管理,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福利分配、社会保障、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

农村个人、私营机构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私营机构所有。

####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及会员有违规违约行为,造成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及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今年年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功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将冲击“国标”。为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推动标准化建设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资格的标准化建设,开展了大量的项目操作实践总结、论证研讨并多方征求意见,形成《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标准条款》。这意味着今后各类进场项目将据此开展招标,不再强调项目的个性设置特殊的门槛资质,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充分竞争。

《标准条款》分为通用条款和专业条款两个部分,共三十七个专业类别,涉及智能交通、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材料、医疗设备、路灯、电梯、设计、监理、物业等项目领域。就投标人资质、注册资本、业绩等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本栏目将采取对条款解读方式逐一推出各类采购品目的投标人资质条款。

##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 ——电梯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规定,任何项目均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该条款规定。“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该:(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所投电梯生产厂商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备注:①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需此条款,②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允许代理商投标)。

为确保采购产品质量,对于千万元的重大特大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生产制造厂家投标。不超过500万元的电梯项目,为了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项目招投标,接受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

三、具有客梯制造A级资质以及安装、维修、改造A级资质。

客梯制造资质和安装、维修、改造资质为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 级均为最高级; 国内主流的电梯均具有该资质。安装、维修、改造资质也是衡量代理商专业水平的重要依据。

四、具有 ISO9001:2008、ISO14001、OHSAS18001 系列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为国际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为环境认证体系认证, OHSAS18001 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期内)。

五、在合肥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固定维保机构)且其具有客(货、扶)梯安装、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

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取决于中标单位在合肥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的力量。

六、电梯安装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 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 其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和专业背景。为防止挂靠, 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提供的社保证明包括: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为(2) 社保局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考虑到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对于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代缴社保情况也予以认可,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

料并经评委会确认。

七、所投电梯具有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是电梯产品的“身份证”,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是表明电梯已经按照国家要求做过全面实验, 由各省级质检部门等权威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并检验合格后正式出具, 投标时必须提供。

八、近五年内所投电梯品牌具有已经安装完毕且已全部通过质监部门安全检验合格的电梯业绩, 且满足单项合同金额不少 \*\*\*\* 万元。

备注: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 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业绩规模(单位:万元)
$Y < 1000$	300
$1000 \leq Y < 3000$	1500
$Y \geq 3000$	2000

电梯业绩是证明投标人供货安装并检验合格、能顺利履行项目能力证明, 中心根据项目预算大小制定了相应等级的业绩要求, 是为了更好的遴选合格投标单位, 让有经验、有实力的投标人中标并实施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时特别注意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是包含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的有效合同, 要求是完整的合同, 同时应提供对应的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 ——智能交通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

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注册资本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500$	500
$500 \leq Y < 3000$	1000
$Y \geq 3000$	2000

说明：道路监控及信号系统专业性较强，施工过程中强调中标人需和建设、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协调，且有一定的施工难度。该类别项目一般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根据项目预算规模可以适当提高投标人注册资本要求。

- 3、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 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的）；

说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原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目前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及工信部软〔2014〕79 号文的规定，该资质即将由行业组织进行自律管理，在过渡期间，原证书仍然

在有效期内或者由于国发〔2014〕5 号文件发布之日（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但不能继续审核的证书，均继续认可。但是，在国发〔2014〕5 号文件发布之日前有效期满但未经续审的证书不再认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一般要求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即可。

- 4、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一级资质；

说明：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证书由各地的安防协会进行发证和自律管理，一级为最高级。招标要求必须是省一级的安防协会的证书，地市级安防协会的资质证书不予以认可。

- 5、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城市道路智能交通项目业绩；

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万元)	业绩要求(万元)
$Y < 500$	200
$500 \leq Y < 1000$	500
$1000 \leq Y < 2000$	1000
$2000 \leq Y < 3000$	1500
$Y \geq 3000$	2000

说明：根据项目规模合理设置城市道路智能交通项目业绩门槛,以 2000 万为上限(高速公路或者公路的交通系统项目业绩不符合本条要求,有约定的除外)。智能交通项目一般包括信号系统、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等子系统,卡口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单纯的监控或者信号灯的采购安装项目业绩不能认定为智能交通项目业绩。另外要求提供已经建设完工并且通过交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业绩,未完工或者未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同样也不符合本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成的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验收证明的往往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提交的合同为单项合同金额,即为一份合同以内的金额,多份合同累计的不予认可。

- 6、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

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注册资本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50	100
50 ≤ Y < 100	200
100 ≤ Y < 500	500
500 ≤ Y < 1000	1000
Y ≥ 1000	2000

说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的采购范围包括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专业性非常强,对于施工技术力量要求较高,一般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根据项目预算规模可以适当提高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 3、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 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的);

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资质
Y < 100	-
100 ≤ Y < 300	三级
300 ≤ Y < 800	二级
Y ≥ 800	一级

说明：根据项目规模设置不同的级别要求,对于超过 800 万元的属于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要求的为最高级的一级资质。而对于小于 100 万元的较小项目,出于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目的,可以不设置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

- 4、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绩;

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Y < 50	50
50 ≤ Y < 100	100
100 ≤ Y < 500	300
500 ≤ Y < 1000	500
Y ≥ 1000	800

说明：根据项目规模合理设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业绩门槛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为单项合同金额,多个合同累计达到的金额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已经建设完工并且通过业主单位验收的项目业绩,未完工或者未通过业主单位验收的项目同样也不符合本条要求。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成的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验收证明的往往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

-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 \*\*\* 认证工程师资质)(可选);

说明：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于施工和管理的技术队伍要求非常高,根据每个项目技术特点,会合理设置技术人员(特别对于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各项专业的资格要求,例如职称要求、职业资格要求、行业内的技术认证证书、权威的厂家认证证书,等等。

- 6、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 ——家具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为家具生产厂商，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生产厂商的注册资本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100$ 万	1000
$100 \leq Y < 500$	2000
$500 \leq Y < 1000$	3000
$Y \geq 1000$	5000

说明：家具采购项目原则上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有规范的生产车间和批量生产的各类专业设备设施。要求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对于预算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企业规模的要求可适当提高，最高设置为 5000 万元。

3、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三个体系的认证是标志家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职工健康保护等企业各方面综合管理的规范水平的标志。政府采购鼓励购买环境保护产品，支持承担社会各项责任的优秀家具企业参加投标。对于质量差、污染环境、不重视职工健康安全的企业不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体现了政府采购的社会价值观，以及引导行业发展导向的积极作用。

4、具有国家环境部颁发的十环认证证书(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说明：对于家具生产企业来说，国家环境部颁发的十环认证可以等同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对企业的规模、产品质量和各方面要求起点更高，并不是多数企业具备的，因此一般项目可以不采用，但对于超过 100 万的规模项目建议采用十环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以确保更有实力、产品更有保障的企业中标。

5、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办公家具供货及安装的项目业绩；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Y < 100$	100
$100 \leq Y < 500$	200
$500 \leq Y < 1000$	500
$Y \geq 1000$	1000

说明：根据项目规模合理设置家具采购项目业绩的门槛，一般情况最高以 1000 万为上限。特别要求提供已经供货安装完毕并且通过业主单位验收的项目业绩，未供货或者未通过业主部门验收的项目同样也不符合本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成的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验收证明的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

另，由于家具对于环境的特殊要求，家具采购项目对于原材料的要求非常高，一般要求投标人提供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板材、底漆、面漆、粘合胶、木皮、面皮、五金件等）在近一年内经过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具有 CAL、CMA 标志）。同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如成品的桌、椅、床、沙发等）在近一年内经过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具有 CAL、CMA 标志），否则投标无效。

6、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课桌椅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为中小学课桌椅生产厂商，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注册资本设置依据

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50$	300
$50 \leq Y < 300$	1000
$300 \leq Y < 500$	2000
$Y \geq 500$	3000

3、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课桌椅都是中小学学生使用，对于投标人产品的环境要求尤其特殊，绝对不允许经过政府采购让有毒有害的产品进入中小学使用。

4、具有所投中小学课桌椅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同时含有“CMA”和“CAL”标志，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成品在近一年内经过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具有 CAL、CMA 标志，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5、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中小学课桌椅供货及安装的项目业绩；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Y < 50$	与预算保持一致,取整
$50 \leq Y < 100$	50
$100 \leq Y < 300$	100
$300 \leq Y < 500$	200
$Y \geq 500$	300



##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 ——图书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注册资本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50$	100
$50 \leq Y < 100$	200
$100 \leq Y < 300$	500
$Y \geq 300$	1000

说明：图书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一般为图书经销商或者代理商,注册资本水平差别较大。预算超过300万元的图书采购项目,对企业的规模要求最高设置为1000万元。

3、具有省级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图书的经销单位实行的是行业管理,为确保所采购的为正版图书,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如投标时提供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视同其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投标无效。

4、具有不少于 n 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且是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可选)

5、具有不少于4名取得国家图书馆或CALIS管

理中心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图书编目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且是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可选)

说明：图书采购项目不单是图书的送货和验收,还需要供应商提供对应的编录整理等专业技术服务。上述两款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是体现图书供应商专业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

6、具有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库房及现采场所(须提供房地产权证。如属租赁性质,须同时提供业主方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可选)

说明：图书采购项目一般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现采服务,即采购人根据约定前往图书库房根据需要挑选图书,其采购价格根据约定的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因此,可供选择的图书范围往往取决于图书库房的规模,是否具有较大规模的库房可以评价图书供应商是否具有对应的专业和综合实力。

7、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根据项目预算而定)万元图书供货项目业绩；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Y < 50$	与预算保持一致,取整
$50 \leq Y < 100$	100
$100 \leq Y < 300$	200
$Y \geq 300$	300



## ——路灯

3、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的灯杆、灯具供货业绩；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Y < 100$	50
$100 \leq Y < 500$	200
$500 \leq Y < 1000$	500
$1000 \leq Y < 3000$	1000
$Y \geq 3000$	2000

说明：要求提供已经建设完工并且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项目业绩，未完工或者未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项目同样不符合本条要求。

路灯项目一般投标时不要求提供样品，但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规定标后送检的程序。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招标要求的样品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由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流程进行检测并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不合格，经专家组确认后，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仍会被取消。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为所投灯具的生产厂商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注册资本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1000$	1000
$1000 \leq Y < 3000$	1500
$Y \geq 3000$	2000

说明：路灯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为灯具的生产企业，由于行业的特点，路灯采购项目不接受代理商的投标。生产企业应具有规范的生产厂房和专业设备，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较大项目可要求不低于 2000 万元。



## 提前谋划 周密部署 精心操作

——记合肥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二期工程设备类项目招标工作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轨道交通工程作为合肥市投资最大的城建项目和民生工程，一直受到市委、市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今年以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陆续受理轨道公司委托的合肥市轨道交通1号线设备类项目共44个，预算总金额18.68亿元（186891.99万元）。为确保轨道交通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运营，中心按照市公管局（以下简称局）党组的部署和要求，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精心操作，2014年6月上旬，轨道交通1号线一、二期工程设备类项目招标工作正式启动。在局相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截至8月底，圆满完成了1号线设备类共41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

成项目总预算15.78亿元，占1号线全部设备项目预算总额的84%，总中标金额10.51亿元，总资金节约率33.4%。有力地保障了合肥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按计划实施。

### 一、项目背景

合肥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北起天水路站，南至徽州大道站，线路全长28.8km，全地下线，设26座车站，设车辆段1座，停车场2座。2013年及2014年共委托招标1号线设备类44个项目，总预算18.68亿元。均由中心按综合评分法方式公开招标。6月上旬正式启动，8月底全部招标工作基本完成。为提高评标效率，优化整合专家资源，对于评标时长需要2天及以上的项目，开评标

时间均安排在周末，对于专业类别相近的项目，按专家类别分组集中安排评审。

### 二、积极调研，周密组织

#### （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

为了保障轨道1号线设备项目顺利完成招标任务，中心专门成立轨道交通项目招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开评标及保障方案。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局长总调度，中心主任负责总体把关，各部主任督办，各处室、部门密切配合，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由于轨道交通项目社会关注度高、项目重大、技术复杂，为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中心安排专人对项目进度进行同步跟踪记录，及

时掌握项目进程的最新数据与动态，确保轨道交通项目在中心没有时滞阻碍。

#### (二)提前安排、主动对接

为使轨道交通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中心及时与轨道公司主动对接，提前谋划，积极准备，及时了解、掌握近年来各地市轨道交通设备采购的招标情况，同时就有招标方面的工作，在项目启动之初及每一批项目招标完成后，均及时与轨道公司召开分段对接会，及时小结、分析、调整，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招标流程和计划。

根据轨道交通项目总体安排计划制定具体招标项目倒排计划。项目负责人结合已完成的轨道交通项目，总结经验，对招标范本及内容按轨道交通招标的特点和要求及时修改和优化调整，项目受理后，立即启动招标采购工作，第一时间联系轨道公司，主动上门对接，就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资质、业绩等内容开展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中心还通过联席会议形式多次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系沟通，

共同对招标方式、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技术要求、时间节点安排等一些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及时解决招标过程中问题，有力保证了项目按时间节点稳步有序推进。

#### (三)立体保障，团结奉献

轨道一号线设备招标是中心有史以来规模最大、开标最集中、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抽取外地专家最多的重点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局及中心领导亲自坐镇指挥，局督查处、法规处、办公室及中心交易服务部、信息部、综合部、财务部等各处部均抽调了近50名骨干人员从事业务操作和服务保障，发扬“舍小家、为大家”的良好团队精神，连续奋战了6个双休日和近20个夜晚。为项目顺利完成招标做出了极大的牺牲与奉献。

### 三、严格规范招标流程，缜密控制招标环节

(一)整体打包预公告，增加信息受众面。为了保证轨道设备项目一次性顺利招成，中心在6月就启动了体制预公告，欢迎具备轨道交通相关设备业绩的国内

企业单位关注项目并积极参与。预公告浏览量近万人次，为潜在投标人关注、入会赢得了时间，为投标人参与竞争提供了机会。

(二)实行标前公示，营造公平氛围。轨道交通项目的设备类项目设备技术参数较为复杂，专业性强，对设备配置、技术指标、维保能力、运行稳定性等要求非常高。为了设置科学合理的资质及业绩门槛，对项目拟设置的资质、业绩、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标前公示，标前公示不走过场，认真对待每一份反馈意见，同时主动征求意见、举行专家论证会并作为修订正式招标文件的重要依据，有效提高了轨道交通招标采购信息的公开度、透明度，吸引了有实力的投标人参与竞标，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氛围。

(三)制定文件范本，及时答疑解惑。认真编制招标文件，及时进行答疑解惑。针对轨道设备的特殊性，通过搜集大量有关轨道交通方面的法律和资质管理规定等资料，参考各地轨道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标前公示的反馈意见及专家论证的建议，对招标文件逐条修改、逐条审核，并在招标过程中不断实践、探索、修改、完善，形成一套轨道交通设备类文件范本。范本既保留了政府采购文件严谨规范的优势，又增加了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的特点，一是做到三统一。统一文字表述、统一评审细则、统一开评标流程，形成标准化专业化的轨道项



目开评标流程和招标方式。二是引入评审指标索引。在招标文件中增加评审指标索引,便于评委会评审,节约评审时间,提高评审效率;三是采取评标现场宣布得分。首次在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公布招标结果,增加评标过程的透明度,减少质疑投诉,整个评标过程做到规范严谨、细致高效。对在投标人的答疑申请,对于每一个答疑都做出认真的答复,做到确保招标文件条款严谨,与各市场主体沟通顺畅、服务细致周到,投标人满意。

(四)办法科学合理,过程严谨缜密。为实现设备系统招大招强原则,确保满足轨道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轨道交通设备招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前期调研各轨道建设先发地区的成功招标经验,结合轨道交通部分设备系统潜在投标人较少的客观实际,为保证投标价格的充分竞争,对轨道专业设备类项目价格分值按不低于30%设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经济分最高分;技术资信分通过结合投标人的业绩、财务状况、荣誉、所投设备选型、主要部件、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综合打分,确保优质优价的招标成果。

(五)专家资深合理,评审科学公正。为了选好专家,确保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质量,中心积极配合局法规处,与北京、上海、长沙等有过轨道交通实施经验的城市

联系,从全国范围邀请了理论知识强、施工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知名专家团队组建评标小组,评标过程一丝不苟,严谨缜密。由于项目复杂,通常参与竞标的投标人较多,投标文件内容较多,评标时间历时较长,此过程中经常出现疑难问题,中心领导全程跟踪、指导,市纪委派驻监察室及局督查处全程跟踪监督。由于精心组织、上下一心、周密安排,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有序规范。招标结果让采购人满意,投标人信服,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 四、稳步推进,确保进度

截至目前,中心已完成合肥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二期工程AFC系统集成项目及2号线大东门站AFC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专用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自动扶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屏蔽门设备供货及安装等41个项目,另外,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2号线控制中心大屏幕调度台采购及安装项目、密闭提升装置设备采购项目待开标;警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待业主需求确认,正在稳步推进,有力地保障了合肥市轨道交通各线工程如期开工和按计划实施。

#### 五、效果明显,意义重大

在本次轨道交通设备类项目招标中呈现出了几个特点:

(一)竞争充分。已完成的41个项目中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共吸引国内投标人251家,平均每个项目投标人为6家,其中单

个项目投标人最多为11家。由于信息公开,披露充分,传播面广,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云集合肥参与竞标,竞争异常激烈。

(二)竞争层次高。投标人资质层次普遍较高,中标企业大多数资质较高、有丰富轨道项目业绩经验、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

(三)节资率良好。总资金节资率33.4%,其中有16个项目的中标价格是入围商务标的最低价,充分体现了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资金节约优势。

(四)为本地企业发展创造了机遇。轨道交通为本地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参与、学习和成长机会。本地企业为了参与轨道项目竞标,积极准备,踊跃参加。如给排水专业阀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为安徽省白湖阀门厂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实战既积累经验,增加了业绩,又锻炼和提升业务水平。

(五)考验锻炼了队伍。通过成功完成这批轨道设备项目的招标工作,考验了局及中心重特大项目批量集中招标的综合保障能力;锻炼了一线队伍,项目负责人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

(六)推动政府采购流程改革。在总结轨道交通设备采购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政府采购在8月下旬全面推进技术商务分离评标、现场公布技术总得分及评审排名等改革,促使评委会评审更加严谨细致,促进政府采购进一步公开工作,为中心承接复杂、艰巨任务树立了信心、奠定了基础。

## 多部门联动 多举措并施 让不法交易无处遁形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为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建设，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在培育发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同时，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着力加大标前、标中、标后的全方位督查力度，构建体内、体外、社会立体监管体系，实行监督全覆盖，努力打造规范、高效、净化的公共资源交易阳光市场。

#### 措施一：加强招标文件审核备案，保证起点公平

招标文件制定是招标投标工作的核心，市公管局始终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紧抓不放。全年共备案审核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书面文件近 8000 份，纠正违法违规及不公正条款 700 余条，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条款纠正率达 100%，保障招标投标项目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起点公平。

#### 措施二：加强现场监督，零距离处理异常情况，促进过程公开

建立开评标现场全程实时同步录音录像的监控系统，实施开

评标现场视频直播，采取科技手段让招标投标活动公开透明。

每个招标投标项目市公管局均安排专人全程跟踪督查，全年派出特邀社会监督员 2900 余人次，增强了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加强对开评标过程的检查和巡查，全年例行检查和巡查 472 次，并及时处理开评标过程中的 300 余件异常情形，做到无缝对接，有效消除部分隐患，保证招标投标工作正常进行。

同时利用“市民走进招投标”

活动，让市民全流程了解和见证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

#### 措施三：加大投诉查处力度，确保结果公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信力

全年市公管局共受理各类事项 700 件，其中信访投诉事项 481 件，协调处理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的要求、建议等 219 件。组织和参与中标通知约谈 300 余次，履约约谈 150 余次，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按规办理，按



图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检查标后执行情况

时办结率 100%。

全年共查处招投标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违纪的投标企业 60 家,记录不良行为 70 条,对 32 家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作出限制 6 个月以上进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交易资格的处理。对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家企业给予预警,并上网披露。在网站公开曝光不良行为之外,通过《合肥晚报》、《新安晚报》、《市场星报》等省市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违规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有力地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环境,维护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信力。

#### **措施四:实施联动办案,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市公管局将存在围标串标嫌疑,需进一步固定证据的案件,采用联动办案机制,会同市监察局移交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立案查处。目前,刑拘涉案人员 10 人,正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有力震慑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措施五:创新性实施招投约谈制度,成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的一剂良方**

对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召集预中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业主单位等召开约谈会。全年共组织和参加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约谈及合同履行约谈近 450 次,做到“到位不越位”,并到相关标的物现场督查,强化了各方主体的责任意识,有效维护了招投标工作和合

同履约的严肃性,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获得一致好评,成为敦促严格履约以及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一剂良方。

#### **措施六:强化标后监管,做好“招”“管”结合**

为确保招投标结果不走样,深入建设一线开展标后回访和督查,融监管于服务之中。2013 年先后到轨道交通、新桥机场、拆迁复建点等全市及各县(市)区 100 多个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现场,帮助分析解决履约过程中的问题,重点督查各施工、监理单位的投标承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到位履约情况,并将之与下一步投标准入挂钩。

#### **措施七: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为全面贯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市公管局在做好日常督查工作的同时,创新工作机制,重点实施招投标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先后 3 次联合市纪委(监察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投标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 2012 年以来委托招标的我市县(市)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及履约情况,对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县(市)区招投标工作进行督查和检查。抽查了各县(市)区的 120 个建设工程项目,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现场通报检查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问题较多的相关项目列为重点督查对象,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予以跟

踪监控。对各县(市)区发出督查建议书,提出整改建议 80 条,并进行了整改验收,有力促进了各方主体规范运行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跟踪监督,以业务为抓手,强化对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实行监管全覆盖,营造了净化、高效的阳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大大促进了我市投资环境的优化,吸引了社会各方主体参与我市建设,实现全年交易额、成交额双双突破千亿,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但是,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招投标活动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市场监管工作任务艰巨。同时,随着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构建,招投标市场的属地管理任务不断加大,市场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标准和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市公管局将充分发挥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全面和综合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严格执法程序,力争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中实现“三个转变”:即逐步实现从注重标前、标中监管向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并重转变,从单部门执法向跨区域、全系统、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转变,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纠正、事后惩戒结合转变。努力构建阳光、公正的区域性要素市场,为我市“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 增添新的执法种类

近日，安徽省法制办正式批复下达，省行政执法类别中新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此举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执法保障。

2013年5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交易领域和范围由“招投标”转型为“公共资源交易”，进一步确立了合肥市公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中的职能和执

法地位。为继续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项目的标后履约情况跟踪监督和市场监管工作，在省市法制办的大力支持下，安徽省行政执法类别中新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种类。在此基础上，合肥市公管局将继续深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标前、标中、标后监管、执法，更好地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

## 服务破产企业重整 企业迎来发展春天

——中心首个企业破产重整的涉诉资产交易项目顺利完成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直高度重视和积极服务涉诉资产交易项目。近期，中心受理了首个企业破产重整的拍卖项目——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司法拍卖，这是中心对企业

破产重组类涉诉资产拍卖项目进行服务的有益尝试，项目的成功操作标志着中心服务涉诉资产项目的类型和范围实现了新的突破，为今后涉诉资产类新项目的服务和探索提供了良好借鉴。

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是安徽本土深受老百姓喜爱的药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股东经营分歧导致企业停产。2013年10月21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决定受理该公司81名职工以债权人的名义提出的破产申请。但如果直接破产清算，大东方公司名下的31个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药品批件将作废，这将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同时，药品生产技术是依附于药品注册批文这一行政许可的，无法通过破产清算程序进行转让，因此，重整便成为发挥上述药品生产技术市场价值的唯一方式和途径。只有采用股权拍卖的方式将大东方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整方，才能使企业起死回生并再度崛起，才能实现企业的凤凰涅槃和破茧成蝶，才能迎来企业新的发展春天。

为了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的最大化，项目受理前期，中心项目拓展部便快速行动，主动服务，会同法

院集中听取此次重整拍卖的方案，并对项目进场前的各个流程和环节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告编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严谨务实和崇尚科学的精神，为项目公告内容的编写寻找合理可靠的法律依据，确保项目交易信息准确无误。竞价过程中，安排专人实时监控，防止出现异常情况，协调信息部等部门，做好系统的维护工作。

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顺利完成，充分体现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司法拍卖第三方平台强大的软、硬件实力，中心通过最新的涉诉资产交易平台，吸引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前来竞买，通过网络拍卖实现了重整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最大程度地保障了重整企业债权人、职工等相关方的权益，为曾经的大东方药业注入新鲜血液，共同推进安徽大东方药业迎来欣欣向荣的春天。

## 安徽省农交所推动农村产权改革试点启动

——首例林权庄墓镇葛塘埂项目成功完成交易



图为考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6月19日，由安徽省农交所推动的农村产权改革试点首例项目—长丰县庄墓镇葛塘埂外侧林木竞价项目成功实现网上交易。该项目的成功交易标志着合肥市市区农业产权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根据合肥市委关于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战略部署和要求，今年初，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农交所联合市农委和长丰县公管局，围绕

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的一体化建设，正式拉开合肥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改革试点工作序幕。庄墓镇葛塘埂外侧的林木产权交易作为此次改革首例项目，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与安徽省农村产权交易网同时挂牌交易，省农交所创新交易方式，采取网上竞价，实行网上封闭交易，不仅方便了各竞买人参与，而且节约了大量竞标成本，从而吸引了多家竞买主体参与报名。项目挂牌交易底价为26万元，到网络动态报价截止时点前，共有4家竞买人参与竞价，经过52次激烈竞争，最终以40.4万元的价格成功交割，增值14.4万元，增值率达55.38%。

项目的成功操作为培育和发展我省农村产权流转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接下来，省农交所将继续逐步探索建立“组织合法化、交易规范化、操作流程化、管理制度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体制，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



图为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松林

# 规范管理 文化引领

## ——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面临下行压力，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却能在逆势中沉着应对，稳中求进，其奥秘在于规范的企业管理和对于企业文化的追求、企业品牌的塑造。

### 资质整合,提升市场空间

在波澜壮阔的市场大潮中，资质是叩开市场大门的“敲门砖”。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资质整合与拓展升级，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2010年，安

徽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阜阳市安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00年成立)合并重组，远信公司由此诞生。经过十余年的风雨磨砺，公司资质得到了极大的扩展延伸与升级。

目前，公司已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另具有招标代理乙级、人民防空监理乙级等资质。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具有集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为主业的综合性管理公司。

优良的资质，为公司拓展市场增添了砝码。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承担并完成各类工程项目1000余项，累计完成建安工程总造价近300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监理业绩。今年7月份，“远信”再次被评为“安徽省先进监理企业”。

### 规范管理,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敏于时变，以超前思维，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全省业内率先引进并投用工程监理项目信息门户系统。目前，已选择现有12个较大的监理项目推广使用。通

过试点项目应用,逐步推开,保证新开工项目应用普及率达到100%。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并顺利通过了ISO9001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工作,全面规划公司的工程建设监理程序,促进监理工程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了企业的服务质量水平。

公司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形成了例会、检查、报告、分析纠偏等常态管理机制,保证了各项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从2013年开始,公司每两月召开一次质量安全例会,实现了质量安全管理常态化和规范化。

企业基础管理的不断完善与提升,使得公司在资质、人才、管理、服务、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更加突出,促进市场开发能力的提升,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公司业务已基本实现了在安徽省内所有地级市的全覆盖,奠定了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 勇于突破,拓宽服务领域

公司勇于突破监理业务,积极开展第三方巡查,是公司多元

化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是合肥市首创,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在项目管理之外独立开展全过程巡视和检查活动的咨询服务,是国家倡导政府向社会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以及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方式的延伸,是除政府部门、监理单位的监管之外而引入的第三方监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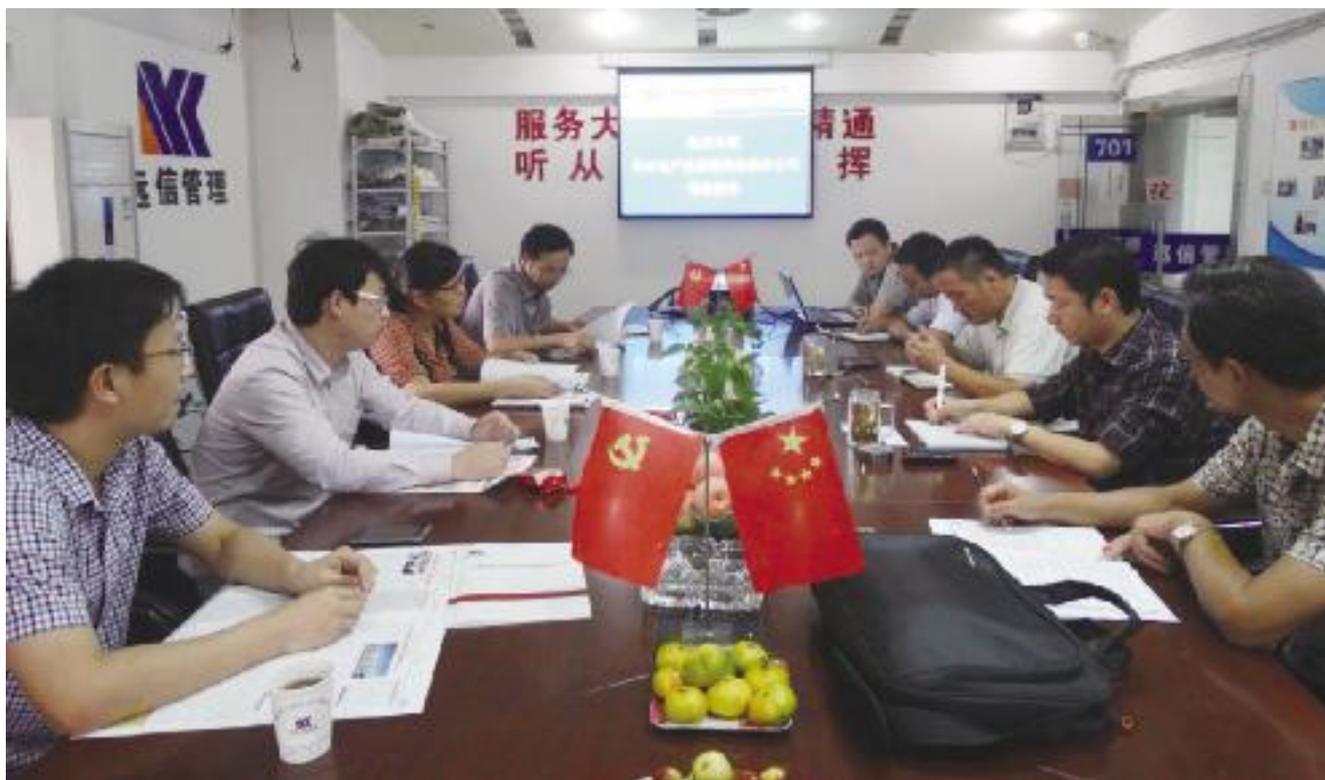
公司自2012年介入合肥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巡查工作以来,又相继受合肥市庐阳区住建局、瑶海区城投建设公司、高新区建设发展局等三个区委委托开展质量安全巡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巡查重点工程项目170余项,排查治理各类隐患3000多处,受到了委托方的高度赞许。

### 文化引领,塑造优秀品牌

企业是树,文化是根。公司一贯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通过搭建平台和载体,积极传播远信的企业文化理念,凝聚全体职工的精神和力量,共同打造“远信”这一优秀品牌。

文化彰显硬实力。公司坚持靠能力和业绩树立企业形象,凭诚信和服务赢得业主信赖,始终如一秉承“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提升全体员工“规范监理,依法监理”的责任意识,培育诚信履约和优质服务的监理品牌文化。至今,公司负责监理的工程项目累计获得“黄山杯”、“琥珀杯”、“颍州杯”和全国及省级安全





图为公司召开调研会议

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各类奖项 50 余项。公司先后被评为“安徽省先进监理企业”、“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合肥市建筑业优秀监理企业”、“合肥市优秀工程咨询企业”等荣誉。

文化提升软实力。2011 年以来，公司将门户网站建设和企业报创刊等工作作为企业文化的主要抓手，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等有效手段，网站的开发建设

与维护、企业报创刊等工作成果丰硕。今年 7 月份，公司网站成功改版，强化了宣传功能，得到了中国建筑业协会领导、专家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今年 8 月份，公司网站荣获“全国建筑行业优秀网站”，是本届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安徽省监理企业，标志着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达到全省监理行业领先水平。

坚持实干兴企，努力争先进

位，公司将在工程项目监理领域劈波斩浪、建功立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坚持“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尽心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为促进全省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本文作者余松林）

# 十年风雨 同心同益

□ 合肥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合肥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风景秀美的合肥高新开发区。细数过来,同益走过了10年的历程。这10年沉浸了无数员工的艰辛和汗水,也沉淀了同益的丰收和成熟。追根

溯源,这主要归功于同益独特的经营之道。

“诚信守誉拓市场,优质快速铸品牌”是公司的经营理念。有市场才能有机会创造效益,但是企业不是小摊小贩,不能仅图小利

不顾质量。一个优秀的企业融入的是一代人甚至是几代人的心血,它的生存不是一天两天,只有靠诚实守信,良好的信誉才能赢得客户持久的满意,才能适应市场规律,不被市场所淘汰。



“为顾客创价值,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是公司不变的企业使命。顾客是上帝,为顾客服务是本职,为顾客创造价值则是服务的升华。赢得顾客的肯定,便是拓展更为宽广的生存之道。

“务实、专注、专业、热情”是我们的企业精神。企业精神代表着企业的灵魂。没有企业精神,就像人没了灵魂。作为具有十年经验的专业工程公司,必须要具备务实的工作态度,讲究实际;要有专注的工作作风,心神合一;要有专业的技术职能,持证上岗;要有热情的服务意识,微笑服务。

“成为一流企业、享受快乐人生”是我们的企业愿景。同益很小,如同一叶小舟,漂浮在茫茫大海;同益很大,如同一艘大船,承载许多人的心愿。同益经历 10 年风雨,一路上有上级主管单位的政策扶持,有同行企业的相互帮助,有风雨同舟的员工努力。所有人的心愿汇聚在一起——成为一



流企业、享受快乐人生。

“再苦不能苦员工”这句话是我公司总经理常说的一句话。不论哪个公司,哪怕它多么强大,也是由一个个员工组成的,员工的福利好,员工的积极性就高,企业自然能往前发展。她激励着以年轻人为主体的同益的员工队伍,以满腔热情、远大志向去实现人生目标。

同益在自身发展中,还得到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关爱

和帮助。通过招投标的相关工作,同益人加强了与外界的联系,规范了参与投标的各项工作。我们还清晰地记得 2013 年下半年,我公司有幸参加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企业与金融机构、各大银行关于企业融资的交流会。在这次交流会上,我们熟悉了融资的相关流程和途径,给了我们一次与金融机构面对面的交流机会,获益匪浅。

(本文作者方莉莉)



2014年7月-2014年8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7  
月

7月21日 市公管局副局长张兴和率队赴安徽百大易商城调研电商工作。

7月22日 市公管局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市委第八督导组张玉磊副组长到会指导。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中心、执法监察支队领导班子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主持。

8  
月

8月3日 亳州市市委书记杨敬农率领亳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考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听取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介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市长张庆军、市委秘书长杨思松、常务副市长韩冰等陪同考察。

8月5日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模式课题研究结题会在中科大管理学院召开。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梁樑、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张志轩、合肥科学家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盛志刚、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作为特邀专家出席会议。市公管局黄卫东局长、沈梅农副局长，中心刘先杰主任、何平副主任、陶欣副主任，以及局和中心各个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中科大管理学院副院长赵定涛主持。

8月13日 市公管局主办，合肥市招投标协会承办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及政策业务培训会”在市政府会务中心举行。市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市辖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供水、煤气、热电、公交集团公司等相关人员约150人参加培训。

8月27日 省国资委总会计师江燕、省产权局局长刘力在市国资委主任孙立强、总经济师袁宁的陪同下，来中心调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建设和业务发展情况。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兴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诚信公司总经理何平等陪同调研座谈。

8月29日至30日 2014六省(市、区)文交所联盟会议在济南召开。山东、辽宁、天津、安徽、湖北和广西六省(市、区)文化产权交易所就加快实质性合作、统一信息发布、探索行业标准等议题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以“稳健·致远”为主题的济南宣言。中心刘先杰主任率安徽文化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2014 年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圆满完成

根据国家发改委会和中招协有关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因此,2014 年是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最后一年,2015 年起将上升为职业资格考试。为了帮助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招标师应考人员有效备考,提高考试通过率,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研究,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同意,决定举办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系统内部培训班。为提高教学质量,达到培训预期效果,我会

全权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推荐选派了 4 位具有非常丰富招标师考前培训经验的专家老师授课。

培训班自 8 月 29 日开始

至 9 月 1 日,为期四天。培训内容分为《案例分析》、《项目管理》、《专业实务》、《法律法规》四门,分别由余烈、郭宪、岳小川、谭敬慧老师授课。参



(下转第 42 页)

# 案例分析：

## 案例背景：

2014年2月,某“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采购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第五条“合格投标人条件”第五款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原信息产业部认证颁发的三级以上(含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项目规定在招标人和投标人中引起争议,在潜在投标人就此提出异议,认为国务院已在2014年1月28日发文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批事项,如相关软件企业之前未取得该资质证书,应当是合格投标人,不应否决其投标。招标人认为:国务院取消的对该资质的审批事项,没有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发放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故应当否决未持有该证书的投标人的投标。

##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合法吗？

### 法律分析

(一) 设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条件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

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注册登记实行“先照后证”原则,即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

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先发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中写明该须经批准事项,再依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申请并获得该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

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立

法精神,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由国家统一确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

《招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的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于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提出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这意味着,该法规颁布实施后,相关企业无需再申办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即可从事计算机信息集成业务,只要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载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即可从事相关业务。需要指出的是,国发[2014]5号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处理决定是取消,而不是下放,故任何机构都不能对该资质进行认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不得再就该资质认定设定许可事项。

此外,《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的法律效力层级高于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条款与国发[2014]5号文件相冲突的内容均无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规定,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商务部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取消了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七条对招标机构取得国际招标资格需要商务部审批的规定。今后,企业单位欲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只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载明“机电产

品国际招标代理”;企业在招标网上免费注册登记后即可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活动。

比照中央政府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取消后的处理方式,只要相关软件企业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载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就可从事相关集成业务。如前述招标人理解的“国务院没有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发放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那么是否意味着:凡自国发[2014]5号文发布之日起未取得证书的企业永远不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凡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到期后也将不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显然,此理解不合逻辑。实际上,在国发[2014]5号文发布之前获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如今已无实际意义,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证书一样,如同废纸一张。该招标人的主张曲解了国务院决定的真正含义,曲解了本届政府提出的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初衷。

综上所述,在国发[2014]5号文发布之后,设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招标项目合格

投标人的条件已无法律依据。

## (二)相关法律后果

如招标人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写入招标文件作为合格投标人条件和评审标准,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招标、投标、中标无效,重新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如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国发 [2014]5 号文的效力层级等同行政法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责令改正,可处罚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救济途径

遇到类似情况,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提出异议。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提出投诉。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如果招标人未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后的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则自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投标人也可在招标投标的任何阶段及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向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4、提出诉讼。招标投标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确认招标文件设置该资质条件违法、相关条款无效。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其他类型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由各地市场秩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为使异议和投诉处理更有针对性、更专业,依据《民法通则》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委托招标投标专业律师协助处理异议、投诉和举报等事宜。

(本文源自《招标采购管理》)



图为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张涛

# 高效 节约 多元化

——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发挥政府  
采购集中性优势

瑶海区充分发挥政府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参照2014年合肥市直单位公开招标协议供货的结果,将空调、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全部共计11项通用类办公设备做为2014年瑶海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协议

供货内容。本着中标产品价格不变、配置不降的原则,我区非协议供货内的产品一律不予采购。今年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全面实施的意义重大:一是加强市区政府采购资源共享,体现合肥市招投标模式一体化。二是

减少采购重复性、提高采购效率,体现了政府集中采购的优越性,实现了政府资金最大化节约。三是协议供货的全面推进使政府采购形式更加多元化,采购流程更加规范化,采购内容更加合理化。

(上接第38页)

加这次培训班的学员包括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招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等共50余名。授课老师根据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综合分析近年来招标师考试中的重点难点,指出今年考试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学员们指明了备考的努力方向,奉上了一次丰富实用的知识盛宴,受到参训学员的好评。

此次培训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践行为行业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办会宗旨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探索拓展培训工作渠道的有益尝试。这次培训活动得到了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区招标采购机构的大力支持。协会今后将进一步励精图治,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做政府的好助手,做会员的好帮手。

#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沈梅农副局长率队出席第一届“合肥轨道杯”职业技能竞赛开幕式



▲由市公管局主办,合肥市招投标协会承办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及政策业务培训会”



▲中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 公司简介

安徽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零三年是一家集汽车、家电零部件制造加工、仓储物流,销售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工贸公司,公司坐落于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内洪河路 86 号(蒙城北路与洪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一百米),加工兼仓储面积两万平方米,周边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与合淮阜、合六叶、合宁、合徐、206 国道相连,合肥绕城高速 10 分钟可到达。

公司在十多年的企业发展过程中,为合肥中部城市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合肥的大建设项目,曾同中建三局合肥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项目、中铁二十四局金寨路高架桥项目、北京城建合肥滨湖新区项目、广厦集团合肥蜀山电子产业园项目、中建八局安徽烟草专卖局、西环广场、国际花都、新城国际项目,中建二局合肥万达天鹅湖广场项目,中铁十三局格力电器项目等进行贸易合作,是这些项目的主要材料直接供应商。多年来,公司分别荣获诚信守法标杆企业,优秀材料供应商,合肥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公司销售冷轧薄板主要应用于高档轻工、家电类产品及中高档汽车零部件制造,镀锌板定位于汽车板、家电板、高档建筑板及包装容器等行业用板,彩涂板可以在建筑内外、家电及钢窗等方面。公司销售薄板质量主要执行的标准有中国国家标准 GB,日本标准 JIS,德国标准 DIN,美国标准 ASTM 等。

为了减轻客户物流成本促进产品升级,实现利益双赢化,公司投资购置拥有一流的机械设备专门为冷热薄板、镀锌板、彩涂板、酸洗板开平、精加工。主体设备实现大型化和现代化,70%的工艺设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独具特色现代工业配套设施。加工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航空、铁路、海洋、造船、建筑等领域及国家重点企业,其中目前汽车、家电配套产业已成为合肥市重点家电配套需求产品。

未来,公司为了加快国内发展汽车、家电主要配套的同时,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并积极发展非加工产业,如仓储、物流、配送、产品研发、建筑、设计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利益交叉增长点。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站在新起点的安徽盛德,已秉承创业、创新、创造的企业精神和“敬人、精业、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发展汽车家电配套,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为奋斗目标,加快实践创造全国第一大家电产业集中区,为工业立市而服务的特色发展之路,着力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人文盛德、科技盛德、节能盛德、绿色盛德”,不断开创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现投资三条国内先进的板材剪切生产线,材料加工能力预计达到二十万吨/年,其中冷轧卷加工量十五万吨/年,热轧卷加工量五万/年,目前是安徽省内民营企业规模最大,加工品种最全的工业板材配送物流企业。主要加工产品:普通热轧板,热轧汽车大梁板,热轧高强度结构钢板,高级汽车 O5 板,普通冷轧板,家电专用板,各类彩涂板,不锈钢板及各种花压板。

如今,安徽盛德拥有一支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工作团队,应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结合 ERP 管理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优质高效地满足不同用户的要求。始终坚持“和谐共赢、金盛厚德”的经营宗旨,秉承“凝心聚力则为盛,干事创业定为德”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汽车、家电、机械等工业提供优质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创建汽车家电多元市场一流资源整合商,立志服务客户,造福社会。



▲产品展示

▲机械设备

